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76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黃郁庭

被告 石志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2,9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0日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21日起至115年8月21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百分之0.575機動計息（目前為百分之2.295），如逾期未攤還本息時，除按本借款放款利率計付之利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份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詎料被告於114年9月起即未按期清償，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20萬2,916元，迭催未理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01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3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
05 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利率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30
06 頁），且經本院核閱證物原本與卷內影本相符。被告已於言
07 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08 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
09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10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11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3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4 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23 書 記 官 林家瑜